

河海大学法学院通讯

2018 年第 2 期

(总第 8 期)

法学院宣传中心编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学院要闻】	1
校党委副书记郭继超一行来我院开展调研.....	1
学院召开学科建设行动计划专家审议会.....	1
法学院召开学院“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	2
法学院举办 2018 届毕业生学位授予仪式暨公孝奖学金颁奖典礼.....	3
邢鸿飞教授为法学师生做宪法解读专题讲座.....	3
法学院举办泰州法院优秀青年干警调研能力提升集训班.....	4
【人才培养】	5
河海法援参与南森第四届模拟“两会”提案大赛.....	5
董黎明女士讲授“仲裁常见实务问题”	5
法学院与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合作共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	6
法学院 16 级本科生赴秦淮区人民法院旁听案件审理.....	7
法学院召开就业工作专题座谈会.....	7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模拟示范演练及讲座举行.....	8
法学院举行“水情漫谈”讲座.....	9
我院参加江苏省第三届“南仲紫金杯”模拟仲裁庭大赛.....	10
我院 16 级同学赴江宁区人民法院旁听刑事案件审理.....	10
法学院举办第七届江苏省高校法律援助论坛.....	11
【学术研究】	12
王志坚副教授应邀参加湄公河委员会（MRC）第三届国际会议.....	12
龚鹏程副教授应邀参加江苏省法学会农村金融法律问题研讨会.....	13

钟山公证处谈者主任来我校做“公证与生活”主题讲座.....	13
校友陈伟副教授来法学院讲座.....	14
Patrick J. Borchers 教授来我院做系列讲座.....	15
法学院举办“我国陪审制度的发展方向”主题讲座.....	16
龚鹏程副教授应邀参加江苏商事法治高端论坛.....	17
【学生工作】	17
法律援助中心举办交接仪式.....	17
我院学生参加 2018 年河海杯辩论赛.....	18
法学院举行羽毛球赛.....	18
法学院参加河海杯男子篮球赛.....	19
法学院召开首届春季趣味运动会.....	19
我院开展“关注小环境，共享大健康”爱国卫生月讲座.....	19
法律援助中心获赠锦旗.....	20
我院举办第一届“吐槽大会”	21
法学院举办“急救知识推广系列”主题讲座.....	21
法学院开展“校园生活安全”主题讲座.....	22
法学院召开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实践动员大会.....	22
法学院 2014 级本科生举办模拟法庭告别赛.....	23
法学院 2018 年暑期社践全面展开.....	23
【党群工作】	24
法学院师生集中观看电影《厉害了，我的国》	24
法学院党委举办 2018 届毕业生最后一次党课.....	25
法学院召开党委会进行拟发展党员公开答辩.....	25
法学院召开“进一步解放思想，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专题组织生活会..	25
【专题报道】	26
法学院发布《河海大学法学教育三十周年纪念活动公告》	26
法学院承办“海峡两岸司法改革研讨”夏令营.....	27
法学师生代表团赴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参加夏令营活动.....	28

【学院要闻】

校党委副书记郭继超一行来我院开展调研

5月30日，校党委郭继超副书记一行来我院调研并指导工作。陪同调研的有宣传部万国彤部长、研究生院李枫部长、学生处吴红处长、校团委陈伟刚书记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一行9人，法学院全体院领导和部分教师代表参加了座谈。

孔祥冬书记向各位领导介绍了学院概况，汇报了思政党建工作、第二课堂落实情况以及其他学生工作情况，同时也谈到了学院面临的困难以及今后努力的方向。杨春福院长指出了法学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三大特色与优势，即全员全过程育人、德法兼修和教师带动学生广泛参与社会实践，今后继续结合专业特色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与会职能部门领导均对法学院的工作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

郭继超副书记认真听取了学院书记院长的工作汇报和与会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工作建议。郭书记充分肯定了法学院对全校学生工作尤其是在法学相关领域工作的大力支持，在思政工作和第二课堂方面充分发挥了自身的优势。同时指出，法学院虽然从人数来讲属于小型学院，但是在全校发挥的作用是巨大的，要加强学院文化建设和专业建设，突显专业特色，建立学生的专业自信。

学院召开学科建设行动计划专家审议会

5月31日，学院召开学科建设行动计划专家审议会。董增川副校长、张兵副校长出席会议，学校学科建设专家组一行7人参加会议，学院全体院领导和部分教师代表参加了会议。

杨春福院长现场汇报了法学院学科建设行动计划具体实施情况，校长助理邢鸿飞教授、法学院李义松、王春业教授等就法学学科建设发展中面临的困境及努力的方向作了补充发言。

随后，与会的各位专家对法学院学科建设行动计划均提出了全面而细致的整改建议，各位专家充分肯定了学院在学科建设方面所作的工作，同时指出，学科

发展定位方面还有待进一步论证，学科特色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彰显，人才培养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学科交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

董增川副校长在总结发言中充分肯定了学院的学科建设工作，并建议加强与校外兄弟院校沟通交流和校内兄弟学院的协同合作，同时对学院的发展诉求作出了相应的回应。张兵副校长作为学院的分管校领导高度肯定了学院领导班子在学院发展尤其是学科发展方面作出的努力，指出学院基础比较薄弱，希望学校在相关政策方面给与大力支持，同时要求学院聚焦目标、凝聚力量、组织团队、集体攻关。学院将紧紧抓住依法治国、依法治水等发展机遇，不断修正完善学科发展计划，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法学院召开学院“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

6月8日，我院召开学院“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会专家有江苏省社科院党委书记兼院长夏锦文教授、淮阴师范学院院长焦富民教授、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睦鸿明教授、东南大学法学院孟鸿志教授、南京大学法学院吴英姿教授以及我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兼研究生院副院长李枫、发展规划处副处长高雪梅、人事处副处长谢海峰。法学院院长杨春福、党委书记孔祥冬、副院长晋海、院长助理陈秀萍及相关老师参加了会议。

晋海副院长首先向与会专家汇报了学院“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介绍了中期发展概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实施举措。专家组认真听取了汇报，并就“十三五”规划的执行情况，每位专家均发表了评审意见。专家组一致认为，法学院认真执行、全力推进十三五规划确定的思路和举措，总体实施效果较好，大部分指标完成非常好。同时也存在法学人才引进困难、部分指标设定过高等问题。建议学院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搭建好科研平台，同时学校出台符合法学人才培育引进的特殊条件等，在此基础上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

法学院举办 2018 届毕业生学位授予仪式暨公孝奖学金颁奖典礼

6月20日，法学院2018届毕业生学位授予仪式暨公孝奖学金颁奖典礼在河海大学江宁会议中心举办。法学院全体教师、2018届的全体本科生、硕士生、双学位学生参加了此次活动。

大会由陈广华副院长主持。会上，杨春福院长对毕业生给予了诚挚的祝福和殷切的期望，院长强调了作为一名法律人的责任感，使命感，希望有毕业生在未来的日子里，好好利用手中的法律技能，奉献社会，回馈社会。远在重庆的公孝奖学金设立者林玉成校友也发来了寄语视频。他希望同学们不忘法律人的内心，时刻饱含一颗同情心，在脚踏实地锻炼自我的同时，懂得感恩回馈社会，并祝全体毕业生毕业快乐，前程似锦。

校长助理邢鸿飞教授宣读了河海大学法学院优秀毕业生暨公孝奖学金获奖人员名单。邢鸿飞教授、杨春福教授、孔祥冬书记为获奖学生颁发了荣誉证书。在场的法学院老师也纷纷寄语毕业生。法学院毕业研究生代表黄野、本科毕业生代表沈佳莹和双学位毕业生代表赵瑞同学代表毕业生进行了发言。

大会在学位授予与合影留念中结束，庄严的音乐响起，毕业生们身着学位服，一一上台接受老师们拔穗、正冠、授学位，并合影留念。

邢鸿飞教授为法学师生做宪法解读专题讲座

4月25日，法学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讲座如期举行。邢鸿飞教授为法学院全体师生进行了《宪法》解读。本次讲座由学院党委孔祥冬书记主持。

邢鸿飞教授首先提出了“宪法是什么”的问题，讨论了宪法的归属。他还进一步阐释了“公法中有私法现象、私法中的公法现象”的论题，举了作为公法的环境保护法的运用也可能涉及民事赔偿、婚姻法的演化等例子。紧接着，邢教授开始了第二部分“宪法有什么”的讲解。其中涉及到国体、国家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他结合中美贸易战等社会热点问题对国家意识形态进行了专业解读。而在“宪法干什么”的板块，邢教授阐明了宪法作为公民权利保障书的作用，和宪法作为最高法的实际意义。最后，邢教授按照时间顺序讲述了我国宪法

的历次修正及其内容，让大家了解到修宪对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他还特别强调了 2018 年修宪的内容、背景、目的，也提醒大家目前的制度发展中仍有待解决的许多问题。

最后，孔祥冬书记就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提出四点要求：一是作为法律人，要学习宪法，维护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二是对十九大精神融会贯通，加深理解。三是运用理论指导实践。四是学以致用，注重实效。希望全院师生形成合力，用新思想武装头脑，在新时代展现新面貌，共同为法学院的快速发展做出新贡献。

法学院举办泰州法院优秀青年干警调研能力提升集训班

5 月 7 日—11 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河海大学法学院在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联合举办了泰州法院优秀青年干警调研能力提升集训班。

开班仪式由河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春福教授主持，河海大学校长助理邢鸿飞教授致欢迎辞。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冯毅副院长对于集训学员如何把握难得的学习提升机会、争取更大收获提出了明确要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沈明磊副主任从法官应有的“撰写裁判文书，书写正义”、“撰写学术文章，书写理想”这两支笔之间的关系，强调了调研能力提升对于优秀法官养成的重要性。

本次集训班围绕全国法院第三十届学术讨论会的中心议题“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与刑事审判问题研究”，邀请南京大学吴英姿教授、国家法官学院黄斌研究员、南京师范大学蔡道通教授、东南大学欧阳本祺教授从各个侧面对参考选题进行解析，省高院研究室沈明磊副主任、谢新竹法官就学员的选题拟定和写作思路进行指导在论文培训和案例研讨环节，河海大学法学院组织多名行政法学、民商法学、刑事法学、环境资源法学等学科的教师参与互动讨论、点评讲解和个别辅导。

【人才培养】

河海法援参与南森第四届模拟“两会”提案大赛

4月1日，南京森林警官学院第四届模拟“两会”提案比赛正式开始，该比赛由南森法学院法学协会主办，河海法律援助中心的四名成员前往参赛。大赛正式开始，主持人介绍了出席本次大赛的评委老师与各高校参赛队伍，说明了本次比赛的流程与参赛规则，全体奏唱国歌后，大赛进入提案展示的环节。

河海大学代表团的参赛提案为：“关于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索赔主体机制的建议”。在展示环节，队员曹可通过PPT围绕该主题进行了简洁、大方的提案陈述，由队员邓璇、赵乐回答评委提问。问答题环节，全体成员一齐上台作答，所有题目均回答正确。

各代表队在比赛中都发挥了自己应有的实力。经过三位评委的评定，最后，河海大学代表队与南京师范大学代表队、南京森林警官学院校内代表队取得了相同的高分，位列第一。因为一等奖只有一个名额，为选出第一名，主办方决定临时加赛，三支队伍上台进行两分钟快速提案总结。紧要关头，成员邓璇顶住压力，进行了最后陈述。最终，河海大学代表队惜败南京师范大学代表队，获得二等奖的好成绩。

本次比赛，不同学校的各个代表队通过PPT、视频资料、朗诵等多样方式，为在场的评委和观众展示提案，表演元素的加入，增强了比赛的观赏性。从报名、准备到参赛，河海大学代表队成员花了两个星期的时间。本提案由河海大学法学院徐军副教授进行指导，其中的制度构建，是基于河海法学院创训与暑期社会实践的研究成果，展现了河海法学院在环境法方面的建树与优势地位，并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潮流，获得了评委们的一致认可。

董黎明女士讲授“仲裁常见实务问题”

4月2日，法学院法学实践课程教师范艳萍老师邀请了董黎明女士为16级同学讲授“仲裁常见实务问题”。

董黎明女士现任南京仲裁委员会立案和发展部副部长、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南京市“七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经济科技委员会顾问。

她向我们介绍了南京仲裁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南京仲裁委员会从1998年成立，始终秉持的价值理念，受案数和标的额均位居全国第一方阵。获得“长三角仲裁机构创新奖”，被评为江苏省仲裁学会“2016年度优秀仲裁机构”，并且广泛开展与各大高校法学院、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的合作。

董黎明女士从仲裁的概念、特点，仲裁和诉讼的异同，仲裁基本流程和仲裁中的实务问题等方面全面的讲解了我国的仲裁制度。她以介绍仲裁概念开篇，从王老吉、三株口服液等案件导入，具体讲述了仲裁具有的六个特点。广义的仲裁包括国际仲裁、国际投资仲裁、行政仲裁和民商事仲裁。

她总结了适合仲裁的合同类型，包括：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明确，当事人希望快速解决争议的；涉及商业秘密和商业信用保护的。在仲裁协议的拟制中，董黎明女士提醒大家应该注意：明确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选定一家仲裁机构；可以对一些仲裁程序自由约定；涉及多个关联、连续履行的合同，注意争议解决方式的统一性和一致性。

法学院与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合作共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

4月8日，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河海大学法学院教学科研实践基地”揭牌仪式在君谊律师事务所举行。河海大学校长助理邢鸿飞、河海大学法学院领导班子和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参加了此次仪式。

双方首先就如何加强深度合作展开了会谈。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主任曹加权向与会代表介绍了律所的历史和现状，强调了律所业务特色和发展瓶颈，寄希望于河海大学法学院能给予指导和帮助。河海大学校长助理邢鸿飞、法学院院长杨春福分别就双方的深入合作及律所的发展畅谈了自己的想法，建议君谊律所通过与河海大学法学院及其他战略联盟伙伴合作，借力国内知名律所，立足泰州，做大做强，走向全国乃至世界；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拓展新客户，如在依法行政的背景下，组建专业法律团队服务政府，推动法治政府的建设，增强社会影响力；

通过选留河海大学法学院优秀毕业生、加强校友合作、举办战略联盟内部业务培训等途径，不断提升律师队伍的素质和积累。

座谈会后，法学院院长杨春福与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主任曹加权为“河海大学法学院教学科研实践基地”揭牌，标志着双方的战略合作向纵深推进。

法学院 16 级本科生赴秦淮区人民法院旁听案件审理

4 月 23 日，法学院 16 级全体同学来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大明路办公区，现场旁听法院审理案件。

本次案件，原告以“侵权责任”为由起诉。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由该法院沈小军副院长担任审判员。法庭调查阶段，审判员就原告提交各类费用票据等证据资料，逐项和原被告对赔偿金额进行调查、核实，双方都予以认可的证据当庭予以采信。最后，由于原被告双方分歧较大，不作调解，择日宣判。

庭审中，同学们有幸观看到本案的重要证据——车内监控视频，这一再现损害发生过程的证据资料，让同学们深刻体会到案件审理中“事实（证据）”的重要性。庭审结束后，沈副院长与同学们进行了交流。沈副院长为同学们详细介绍了案件的前后经过，并指出听审案件难点在于法官对事实的认定和证据的把握，因为双方当事人对致人损害的原因都没有进行针对性地辩论，更没有提交相应的证据，所以他及时在审理过程中进行了相应的释明，并反复向原被告确认对证据是否存在异议、是否还有新的证据提交。

同学们也踊跃提问，如案件中被告主体资格、侵权行为构成要件、安全保障义务、损害认定以及法官自由裁量权等问题，沈副院长一一解答了同学们的疑惑，并且建议同学们要多读专著，多了解社会及法律背后的内容。

法学院召开就业工作专题座谈会

4 月 25 日，法学院就业工作专题座谈会在勤学楼 1208 举行，院长杨春福、党委书记孔祥冬、分管本科生教学的副院长陈广华、院长助理陈秀萍、校友与发展办公室主任徐军、毕业班辅导员莫晓曼以及 2014、2015 级部分学生代表参加了本次座谈会。

座谈会由孔祥冬书记主持。孔书记简要为大家介绍了我院 2017 届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和 2018 届毕业生的就业现状，分析了目前严峻的就业形势以及法学院毕业生在就业择业时的方向。紧接着莫晓曼老师为大家介绍了应届毕业生就业时间表，以帮助各位同学更好地制定个人计划。

座谈会上各位学生代表踊跃发言，介绍了自己的毕业意向以及对学院就业工作和学院发展的意见建议。即将毕业的 2014 级学生主要是从自己的求职、升学经历出发，分享了个人经验，并为如何有效帮助毕业生就业提出了个人看法：希望学院可更多开展关于求职面试的培训，培养同学的求职技巧；学生个人要转变就业观念，做好生涯规划，提高个人竞争力。2015 级学生主要是表达了自己的规划，并在考研、保研、法考方面询问了老师和学长学姐们的建议。大家一致表示感谢学院提供的各类有利条件，希望学院发展地越来越好。

与会领导认真听取了学生代表们的发言并对大家提出的问题建议进行一一解答回应。陈广华副院长希望同学们要做一个有心人，提前规划，提前准备，改变就业观念；徐军老师为大家分享了优秀校友的经历，希望同学们能明确个人目标，把握住机会，并在考研和法考的时间、精力协调上提出了个人建议。

最后，杨春福院长讲话。他从毕业之后的四种选择开始，对升学、就业、创业、择业一一进行分析，希望同学们不要抱着急功近利的想法，要脚踏实地。杨院长对大家提出殷切希望，希望各位同学在毕业之后继续奋斗，为母校争光添彩。

通过本次座谈会，在平时交流的基础上，学院更加充分全面地了解了学生们的就业观和就业现状，对学院培养工作、教学安排和学生工作等方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模拟示范演练及讲座举行

5 月 16 日，法学院模拟法庭面向全校推出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模拟示范演练及讲座。

模拟示范演练及讲座由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所长孙珺教授主持。孙珺老师简介了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以及 2018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的全国选拔赛概况，重点强调了比赛的风格与严格规则。

葛勇平老师简介了 2018 年 Jessup 比赛的案例，接着用生动丰富的例证讲述了国际争端解决的主要方法。重点介绍了非强制性争端解决方式，并说明了国际法院管辖权与国内法院管辖权的不同之处。接下来，由两位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担任法官，由四位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担任法警，四位本科生作为双方代理人，为大家带来了一场模拟法庭比赛示范演练。河海大学赴京参赛观摩队员交流了参赛观摩感想、经验等，并与到场的同学进行了互动交流。

法学院副院长陈广华教授讲话并为参赛同学颁发证书。孙珺教授向参与 2018 年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训练备赛的师生赠予了纪念品，以示感谢与鼓励。

法学院举行“水情漫谈”讲座

5 月 25 日，法学院在致高楼 B101 模拟法庭举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我国水情漫谈”讲座。与通常的学术讲座不一样的是，主讲人是一名在校硕士研究生。原来，徐军老师为了让即将修读《水法专题》课程的法学研究生带着对中国水问题的了解和关注进行水法问题的研习，邀请了曾经攻读法学双学位的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 2017 级硕士研究生倪效宽同学与大家进行互动交流。暑假在即，部分拟以水问题作为暑期社会实践选题的法学本科同学也闻讯来到讲座现场聆听学习。

倪效宽同学首先从水资源概述、我国水资源本底条件以及我国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三方面介绍了我国水资源现状，使得同学们对水资源概念有了较深的理解。通过介绍我国的水资源危机的表现及成因，使得同学们感受到了水危机的严峻程度。由中国水危机的解耦，话题转入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所涉及的我国水资源管理体制的变迁。

在讲座的最后，倪效宽同学结合自己从本科到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体会，对河海大学在水科学方面的学科优势和特色、相应的研究平台进行了梳理和介绍。

在互动交流和总结环节，徐军老师对倪效宽同学以资料详实全面的“我国水情漫谈”讲座回馈法学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号召大家向倪效宽同学学习，用足河海大学在水科学方面的有利资源，成为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所需的复合型人才。

我院参加江苏省第三届“南仲紫金杯”模拟仲裁庭大赛

6月2日，河海大学“法韵”代表队在第三届“南仲紫金杯”模拟仲裁庭大赛决赛上荣获优秀组织奖，申请人队荣获季军，范艳萍老师荣获优秀指导教师奖，参赛选手均获得“优秀选手”称号。

5月26日，大赛初赛在南京仲裁委员会举办，来自上海、安徽、江苏的28所高校的84支代表队，共252名选手参加了初赛，9支优秀代表队进入决赛。我校由崔梦雪、任泽钰、邓璇三名同学组成的申请人队晋级复赛，但很遗憾，最终未能进入决赛。在赛后与评委老师的交流中，评委老师们对队员优缺点进行总结，并勉励大家继续努力。

6月2日，各领导、评委以及各高校指导老师、参赛选手齐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气象楼报告厅，决赛正式开始。9支代表队伍围绕长江第八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展开对决，进行冠、亚军的争夺。正式比赛结束后，南京仲裁委员专职副主任兼秘书长李华主持闭幕式，表达了她对各支持高校的感谢和对参赛选手专业素养的认可，特别对我院徐军老师的出题表示了感谢。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长潘军锋和南京仲裁委员会“十佳仲裁员”、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车捷律师对决赛情况进行点评。

第三届“南仲紫金杯”模拟仲裁庭大赛由江苏省仲裁委员学会、南京仲裁委员会、江苏省法律援助中心、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江苏高校法律援助联盟共同主办，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承办的“南仲紫金杯”第三届模拟仲裁庭大赛决赛暨闭幕式举行。

我院16级同学赴江宁区人民法院旁听刑事案件审理

6月7日、21日，法学学生在范艳萍老师的带领下，来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第四法庭现场旁听法院审理案件。

6月7日的旁听案件性质为贩卖毒品案，采用普通程序，由一名审判员和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在江宁区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庭审中，被告人所购买冰毒目的是否在于贩卖获利是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在质证环节中，公

诉人和被告各自出示己方证据，同时进行质疑和辩驳；法庭辩论阶段中，双方针对争议焦点进行了深入辩论。在本次庭审中，参与旁听的同学们认真细致地观摩了包括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在内的整个刑事案件庭审过程，对相关法律问题也进行了深入思考。

6月21日案件为故意伤害案。本案由一名审判员和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采用普通程序在江宁区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在法庭调查阶段，法庭首先对刑事部分进行事实调查。在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辩护人称，本案的纠纷是由被害人引起的，本案不等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故意伤害，被告有自首情节并已认罪伏法，而且被告犯罪情节轻微，请求法院减轻对被告的刑罚。

每一场庭审结束后，对于同学们的提问，审判长都为为同学们作了详细的阐述，大家获益匪浅。

法学院举办第七届江苏省高校法律援助论坛

6月9日，第七届江苏省高校法律援助论坛在河海大学法学院模拟法庭举办。本届江苏省法律援助中心论坛由河海大学法学院主办，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承办。

本次论坛由江苏省高校法律援助联盟指导教师、河海大学法学院校友与发展办公室主任徐军老师主持。来自河海大学、金陵科技学院、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大学等十五所高校的学生代表参加了本次论坛。

论坛开幕式上，陈广华副院长、苏克刚副局长和凌盛广主任为大会开幕致辞，肯定了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成果，鼓励更多的高校老师及学生参与到法律援助的工作中。随后，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主席、法学院16级本科生曹可作为学生代表结合法律援助在新时代下的法援发展的新形势作了精彩发言。

河海大学作为东道主第一位进行了工作汇报。河海大学代表秦周权，围绕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2017年度的服务内容、工作成效及对未来工作的展望进行阐述。听了河海学生代表的汇报，凌盛广主任表示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丰富的工作内容及显著的工作成果令其深受感动，赞扬了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利用微

信提供线上法律服务的超前探索。随后，其他各校负责人也根据各自法律援助机构的发展状况做了生动细致的汇报。

经过上、下午两轮紧凑的工作汇报，论坛进入了颁奖环节。通过专业的评定，在投稿的四十篇论文中，共有二十篇获奖，其中一等奖 2 篇，二等奖 8 篇，三等奖 10 篇，由在场嘉宾为获奖作者颁发奖状。经过各高校代表商议，下一届江苏省高校法律援助论坛由南京财经大学承办

论坛闭幕式由徐军老师主持。河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春福带来了精彩的总结讲话，杨院长强调，法律援助是法学教育中的重要一环，法科生应当与社会法治进程一同成长，用社会实践去涵养人文情怀。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要有服务社会的温度，工作开展范围要更有广度，我们学院要大力支持法律援助工作，将河海法援工作推向新高度。大会最后，叶晓辉老师表达了对新一代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鼓励和期望，闭幕式在热烈的掌声中落下了帷幕。

【学术研究】

王志坚副教授应邀参加湄公河委员会（MRC）第三届国际会议

4 月 2 日至 3 日，我院副教授王志坚应邀参加湄公河委员会第三届国际利益相关者会议。

会议为来自湄公河沿岸国家、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区域/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河流流域组织的利益相关者提供了一个交流观点、比较实践的机会。国际会议将引领首脑会议、探讨湄公河流域的机遇和挑战，共同努力和加强伙伴关系，实现该地区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来自中国外交部、水利部机关、水利部长江委员会、澜湄合作水资源中心、清华大学、河海大学、云南大学的官员和学者们共 10 多人参加了大会。大会全体会议进行了有关湄公河水资源的全球发展、影响和机遇的主题演讲和讨论，在大会平行会议期间，近 500 名代表分组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内容涉及：优化区域效益和防止不利影响；应对气候变化，关注水安全；加强多利益相关方参与；加强湄公河流域与相关区域机制和框架之间的合

作和伙伴关系等方面的内容。在 3 日 B 组平行会议上，王志坚副教授和湄公河委员会 CEO 范遵潘，美国国务院海洋、环境与科学局 Aaron Salzberg，越南前 MRC 国家委员会官员 Quang Nguyen Nhan 作为 Panelist 参加了 MRC 与地区机制合作讨论。讨论由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教授、联合国跨界水管理专家 Richard Paisley 主持。

国际会议向所有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开放，而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仅限受邀范围。湄公河委员会迄今已经举办了三次峰会，分别是 2010 年泰国华欣峰会，2014 年越南胡志明峰会和今年 4 月在柬埔寨暹粒举办的第三届首脑会议。来自 MRC 对话伙伴，中国和缅甸的部长级代表都参加了这三次峰会。此次首脑会议的主题为“共同努力、加强伙伴关系、实现湄公河流域可持续发展”。

龚鹏程副教授应邀参加江苏省法学会农村金融法律问题研讨会

4 月 20 日至 22 日，江苏省法学会农村金融法律问题研讨会在盐城响水举办。我院龚鹏程副教授应邀参加研讨会。本次会议由江苏省法学会金融法学与财税法学研究会主办，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承办。来自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河海大学等省内相关高校、法检部门以及各国有银行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参加了本次会议。在本次会议中，龚鹏程副教授围绕农村金融贷款问题作了“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宅基地抵押贷款法律问题研究”的专题报告。

钟山公证处谈者主任来我校做“公证与生活”主题讲座

5 月 15 日，南京市钟山公证处谈者主任为法学院师生做了题为“公证与生活”的主题讲座，法学院院长杨春福教授参加了讲座，讲座由法学院副院长陈广华教授主持。

谈者主任以美国的公证引入主题，从公证法、公证的概念、公证公信力的来源、公证员的来源、公证书在国内外的效力、合作制公证处和事业单位公证处相同区别、公证的历史等角度介绍了我国的公证制度。

通过电视剧《我的二哥二嫂》中九十三岁的老人被抬到三楼办生存证明、国内委托书不严谨造成的财产损失、浦发银行永续贷等案例，谈者主任介绍了公证

包含的业务、公证程序、公证证据等方面的内容，不仅分析了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还说明了公证证据的重要性。

证据学上讲求客观真实和理论真实，公证作为诉讼法中重要的证据，有着巨大的需求。公证处和法学院对接成立研究中心，能够很大程度上起到预防纠纷发生、减少诉讼成本的作用，由此可见公证对于社会，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起着莫大的作用。

最后谈者主任表示欢迎同学们去公证处咨询不清楚的公证事项。

校友陈伟副教授来法学院讲座

5月30日，法学院邀请2006届校友、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伟在模拟法庭教室做“法律中的因果关系——以环境侵权为例”讲座。

陈伟副教授先后在我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学习，后来在复旦大学继续攻读西方哲学博士专业，并在南京大学进入博士后流动站从事法学研究。在此次讲座中，他比较了自然科学、哲学与法学上的因果关系，三者之间的角度、目的不同。其中，法学上的因果关系是为了解决行为的法律归责问题。因此法律中的因果关系不能从自然科学和哲学中直接引入，从法学的角度研究这一问题就很有必要。

通过介绍运用“若无则不”公式判断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条件说”，陈伟副教授指出这一种学说在一般情况下对因果关系认定过于宽泛，而在特殊情况下对因果关系的认定又过于狭窄。为了解决对因果关系认定过于宽泛的问题而发展出了因果关系双阶层说，即通过事实因果关系和法律因果关系两方面来进行判断为了解决对因果关系认定过于狭窄的问题。他总结判断法律中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步骤是，通过判断事实因果关系解决归因问题，在存在事实因果关系的情况下，再判断法律因果关系解决归责问题。陈伟副教授指出在环境侵权因果关系中涉及到的四个主要问题：事实因果关系认知模型、事实因果关系的科学不确定性、分阶段的事实因果关系以及事实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分配。

在互动交流环节，陈伟副教授回答了同学们关于如何写作论文的问题，首先要对题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然后通过文献阅读回顾综述研究课题。此外，他还就

蛋壳脑袋理论和 NISS 公式之间的差别、舆论对司法包括对环境公害类案件处理的影响、跨专业学习的规划等问题进行了精当的解析与回答。

Patrick J. Borchers 教授来我院做系列讲座

5 月 31 日——6 月 1 日，学院特别邀请到了加州大学法学博士、克瑞顿大学学术副校长、沃奈尔谈判和分争解决学院院长、美国法学院联盟法律冲突部主席 Patrick J. Borchers 教授来我院做系列讲座。

5 月 31 日，Borchers 教授与法学院 16 级学生分享了“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比较”，本次讲座由法学院顾向一老师担任主持人，原野博士任翻译。Borchers 教授对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渊源进行了介绍。更吸引同学们的是 Borchers 教授讲授了大量的关于英美法系（普通法体系）的内容，比如像“陪审团制度”、“禁止令”、“联邦法院体系”等，引起了同学们浓厚的兴趣，令人印象深刻的是 Borchers 教授讲述了美国“事先答应但卖车事后反悔”的案例，使得同学们生动地了解了英美法系合同法中的相关知识。在最后互动交流环节，同学们纷纷与 Borchers 教授交流，特别是谈到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融合这一现象时，他认为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鸿沟越来越小，彼此之间互相借鉴。

6 月 1 日，Patrick J. Borchers 教授做了“中国和美国：国际私法的共同未来”讲座，讲座是“河海大学法学教育三十周年系列讲座”第三场，由晋海副院长主持，黄雅屏博士任翻译，法学院和其它各院同学踊跃参加。

由于美国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不做区分，Patrick J. Borchers 教授简单地介绍了一下中美贸易的情况，并通过贸易活动的举例说明了国际私法的重要性。教授主要讲授了国际私法解决的三个问题，即管辖权、法律的适用与选择、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在法律的适用方面，教授通过介绍美国普通法律体系，说明美国法律具有很强的“领土性”，即试图根据当事人的“利益”来确定适用的法律。教授深入浅出地介绍了法律重述，并表示对于美国来说主要是当事人意思自在判决承认与执行这方面，教授主要介绍了“纽约仲裁公约”。仲裁从整体上看有保密、自由选择仲裁地、仲裁员专业三大优点，节省了起诉时间和司法资源。他以中美贸易为

切入点，分析了联合仲裁的局限并且提出了解决该问题的建议，即中美双方学生互相交流学习，建立起桥梁，培养熟悉两国法律的综合性法律人才。

互动交流环节，Patrick J.Borchers 教授就美国学费、美国法律学习等问题为学生们进行了详细的解答。

法学院举办“我国陪审制度的发展方向”主题讲座

6月13日，河海大学法学院邀请秦淮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四级高级法官沈小军在致高楼B座101教室进行了“我国陪审制度的发展方向——以《人民陪审员法》的颁布为背景”主题讲座。此次讲座是河海大学法学院学术系列报告之十八暨法学教育三十周年系列讲座之四，由晋海副院长进行主持，法学院和其他学院同学踊跃参加。

沈小军副院长先简单介绍了我国的陪审制度，将英美法系的陪审团制度和大陆法系的参审制（陪审员制）进行了对比，指出了我国陪审员拥有广泛权利但并不负必要责任的现状，强调了“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的问题。他指出我国陪审制度存在陪审员参与的案件数量过大；陪审人员固定集中，和随机抽取的原则相背离以及陪审员没有发挥参与和监督审判的作用等问题。接着，沈小军副院长对以上问题进行了深度分析。他强调这并不是我国独有的问题，从政治层面来考量，我国的陪审制度缺少历史土壤和传统，对陪审员的定位比较模糊，法院主观随意扩大陪审制的适用。

讲座全程，沈小军副院长引用了他从业多年所听闻与经历过的各种案例，立足全国角度，将国内国外、古代现代进行对比。

会后，法学院的同学表示通过此次讲座学到了很多理论与实务知识，并与平日所学的专业课程进行联系，有助于法科学子学科素养的提升；其他学院的同学也认为这次讲座让他们受益匪浅，加深了对国家陪审制度的了解，拓展了对新领域的认知。

龚鹏程副教授应邀参加江苏商事法治高端论坛

6月30日，我院龚鹏程副教授应邀参加在南京举行的江苏商事法治高端论坛（2018）暨江苏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2018年年会。

本次会议由江苏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主办，南京大学法学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以及南京大学商法研究中心承办，大会围绕“营商环境的商法保障与金融风险防范的商法对策”的主题进行探讨。

在“金融风险防范的商法对策”这一主题单元中，龚鹏程副教授就第三方支付和金融风险监控防范的问题进行了主题发言，分别从国际和国内的视角出发，对第三支付的背景发展和金融风险进行了详细论述，提交的会议论文《第三方支付和金融风险监控防范研究》被收入年会论文集，并获得年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学生工作】

法律援助中心举办交接仪式

4月2日，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交接仪式在致用楼219教室举行，法学院党委书记孔祥冬、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执行主任范艳萍老师、法学院17级辅导员石依依老师、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研究生主席郦筱迪、李凤兴同学受邀出席。

大会首先进行述职。述职过程中，各部长、主席依次对自己在法援的工作与经历进行了总结、反思，各自分享了自己法援工作中获得的收获以及对法援未来的展望和祝愿。述职结束后，孔书记发言，孔书记对法援工作予以肯定，同时期望法援人“不忘初心，勇逐梦想”，并宣布新一届主席与部长名单。接着，15级主席黄舒雨与16级主席曹可交接河海法律援助中心大旗。硕大的旗帜上，记录着河海法援的过去与明天。16级主席曹可代表16级骨干团发言，提出法援在工作开展、部门建设上的一些规划。

最后，法援执行主任范艳萍老师对大会内容作了总结：她感谢学院对法援工作的大力支持，也感谢同学们对法援工作的热爱和付出，肯定了15级法援骨干

团在传承的基础上，做出的很多创新及为法援争取到的荣誉，并对 16 级骨干团工作提出了希望。

我院学生参加 2018 年河海杯辩论赛

4 月 13 日，法学院与环境院的辩手们在河海大学江宁校区致高楼 B201 教室进行了 2018 年“河海杯”辩论赛初赛，双方针对“当今中国，应不应该将生前预嘱合法化”这一辩题展开了探讨。

我方一辩张颖佳首先开篇立论，极好地控制了时间、语速及音量，让在场所有人了解了我方观点以及立场；在接受反方一辩的质询时，回答坚守并强调了我方立场。接下来我方二辩杨卓超对于我方观点进行深度阐述。

我方三辩徐乐恒质询，指出对方一直以来的逻辑漏洞，并且重申了我方观点的必要性。之后是自由辩论环节，我方四位辩手发挥稳定，坚守我方论点，指出对方漏洞，逐渐确立我方立场。我方四辩郝婧妍对之前的辩论进行总结之后，用生活中的例子呼吁大家关注人的自由选择权，对我方价值进行了升华。

虽然这一次比赛法学院惜败于环境院，但是各位辩手和队员对于辩论都有了更加深刻的了解，经过艰苦的训练自己的水平都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法学院举行羽毛球赛

4 月 14 日，由法学院学生会文体部主办的羽毛球比赛在江宁校区羽毛球馆举行。本次比赛分为男单、女单、女双和混双四个比赛项目，每个项目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轮进行。

最先开始的是男单与女单的角逐。经过了三轮大战，张道福、秦周权、冯修缘获得了男单组的冠亚季军。邓韞璟、陈江珊、金维钰获得了女单组的冠亚季军。在激烈的双打组的比赛中，邓韞璟 杨天，汤頔 李昭怡，马晓雯 陈江珊获得了女双组的冠亚季军。邓韞璟 张道福，陈江珊 秦周权，王妮 毋彤彤获得了混双组的冠亚季军。

本次羽毛球赛，法学院的同学们踊跃参与。大家赛出了水平，赛出了实力的同时，发扬了勇于拼搏、乐观进取的精神，给自己的大学生涯添上了精彩的一笔。

法学院参加河海杯男子篮球赛

4月17日至22日，由法学院九名男生组成的队伍参加河海杯男子篮球赛，分别与水电院、能电院、地院展开了比赛。

第一场与水电院的比赛中，由于其防守状态较好，让我院进攻产生了难度，虽然最终我院首战失利，但是仍然展现出了球队的综合实力和个人风采。第二场比赛中，我院开局状态良好，士气大增；虽然大比分落后，但是我院没有放弃，还抓住对手的传球失误，依旧努力拼搏。最后一场比赛中，我院仍旧沉着应对，不骄不躁，打出真正的篮球风采，实现篮球赛的真谛。

在河海杯男子篮球赛中，球员们展示出良好的技术，提升了身体素质，建立起与其他学院球员的友谊，收获良多，也希望在未来的比赛中，能够纳入更多新成员，努力训练获得更好成绩。

法学院召开首届春季趣味运动会

4月25日，首届“法学院趣味运动会”于江宁校区东操场举行。此次活动是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团日活动之一，此次运动会由法学院2017级团总支主办，17级团员自愿报名参加，共有45名同学参加。2017级辅导员石依依老师也参加此次运动会。

比赛共分为“螃蟹背西瓜”、“拔河”、“懒惰自行车”、“跳大绳”以及撕名牌。比赛开始前，现场同学被分为八个组，分别穿着不同颜色的身份服。

四项比赛结束后，全体同学转战叠翠山进行最后的“终极撕名牌大战”。趣味运动会现场气氛达到最高潮，同学们运用各种各样的“计谋”，互相撕对方的名牌。最终依据各组积分决出冠军是紫队，亚军是深蓝队，季军是橙队。

趣味运动会是一项将竞技性、娱乐性和趣味性融为一体的活动。培养了同学们终身锻炼的意识和习惯。

我院开展“关注小环境，共享大健康”爱国卫生月讲座

4月18日，由法学院志愿服务部组织，邀请了河海大学校医院杨静静医生为我院同学讲授“关注小环境，共享大健康”专题讲座。

杨医生首先介绍了在校园中需要预防的常见传染病，有流感、水痘、腮腺炎、麻疹、菌痢、狂犬病、结核和艾滋病。对于每种疾病，杨医生都给我们按照流行特点、病种介绍和应采取的措施的顺序详细讲解。

对于流感、水痘等病症，杨医生指出大家要平时要注意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来预防这些疾病，而在传染病爆发后要及时就医，防止传染范围扩大。

最后，杨医生为我们讲授了艾滋病的预防和相关知识。杨医生要求大家平时一定要注意生活习惯，不要和别人共用个人卫生用品等，并且杨医生特意强调青年学生要自尊自爱，在进行性行为时务必采取安全行为，同性之间应尽量减少性接触，一旦感染，应及时就医。

法学院积极响应“全国爱国卫生运动月”活动，通过杨医生经过她的详细讲解，参加的同学们都有所收获，学到了许多关于春季疾病预防的小知识，预防了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法律援助中心获赠锦旗

4月25日，曾经受到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援助一起劳动争议案件的被告人薛先生，带着一面绣有“德法兼备 专业敬业 为民解忧 无私援助”的锦旗，来到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办公室一勤学楼1306，表达对河海法援的感谢。

历时几个月的准备工作，案件于三月份先后两次开庭。第二次庭审中，范艳萍老师先是用大量的证据表明薛先生与A公司的劳动关系，随后结合实际情况发表了代理意见本案件的圆满解决，也是对国家日益重视的农民工群体的保护，同时也是为社会、为国家减轻了负担！”最后，双方都表达有调解意愿。接着，范艳萍老师继续庭审后的调解工作，经过半个月的协商，薛先生于4月20日收到4.5万补偿款。他认为调解解决，既让他获得了相应的补偿，同时也没有伤害到他与A公司法定代表人之间的亲戚关系，他感谢河海法援，感谢范艳萍老师及我院志愿者李风兴同学。

我院举办第一届“吐槽大会”

在5月的“心理健康月”活动中，首届“法学院吐槽大会”拉开帷幕。初赛，选手首先从两位辅导员的日常生活“开刀”，调侃了辅导员们除却工作之余“鲜为人知”的细节。从对宿舍生活、“奇葩舍友”、“健身狂魔”以及早操活动进行直接的“吐槽”，到表达“倒追大佬的苦恼”和“怎么这人就是不回消息的恼怒”日常，选手们将校园中的友情、爱情和大家身边的日常，以脱口秀的形式挖掘细节，引起大家的共鸣。经过评委点评的打分，徐旌凯、王艺璇、徐嘉豪和郝婧妍进入决赛。最后经过现场同学参与投票和评委投票，徐旌凯以最高票获得此次“吐槽大会”的冠军称号，王艺璇位列第二成为亚军，徐嘉豪为季军，郝婧妍获得优秀奖。

活动希望能通过比赛，鼓励大家观察生活，发现美好，勇于表达，积极交流，以正能量面对身边的人和事。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并选派第一名获得者——徐旌凯同学参加学校的心理健康月闭幕式表演。

法学院举办“急救知识推广系列”主题讲座

6月1日，我院16级本科生和河海大学学生红十字会合作开展了急救知识推广系列活动，契合安全教育的主题，由河海大学学生红十字会派出志愿者来为我们讲解常用的急救知识，并为我们答疑解惑，现场示范。

首先，志愿者同学在台上为我们讲解如何拨打120。如何用最短的语言把病情，地址说清楚。在讲解过后，还请我院一位同学在前面做示范，并纠正其中的问题，让我们了解更深刻。

在这之后，志愿者同学为我们分模块讲解了心肺复苏、骨折固定、包扎止血，以及流鼻血、运动抽筋、溺水等情况的处理方法，并在每次讲解完后请红十字会内部同学进行现场示范，在每一个动作前都会给同学们展示使用工具以及操作细节。

在志愿者同学讲解示范后，又询问了同学在理解和操作上的疑惑，并一一解答，对于印象深刻的环节甚至还可以动手操作，大大丰富了我们的急救知识，同时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更加深了同学的理解。

法学院开展“校园生活安全”主题讲座

6月1日，法学院开展了校园生活安全的主题讲座。此次讲座邀请了河海大学江宁校区保卫处的杨茂成老师为同学们讲解安全知识，并与同学们一起讨论校园安全隐患。

杨老师为同学们讲解了消防、网络诈骗等方面的安全知识，通过举例告诉同学们安全意识的重要性，提醒同学们在遇到危险时要沉着冷静，运用正确的安全知识才能化险为夷。对于网上刷单等网络诈骗行为，同学们要保持着不相信天上掉馅饼的态度。对于被人尾随的情况，要尽量和歹徒拖延，不要和他有正面肢体接触，及时向室友、朋友或辅导员等求助。此外，他还提醒同学们在宿舍不要使用违规电器，充电器不使用时尽量拔掉；饮食上要注意学校外的小摊和外卖中看不见的食品安全隐患；重视门禁的积极使用，有效防止危险人员进入宿舍。此次讲座不仅让同学们巩固了安全知识，还教会同学们发现自己身边的安全隐患，从一点一滴保护自己。

法学院召开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实践动员大会

6月8日，法学院在致高楼 A 座 216 举办“2018 年法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动员大会”，17 级所有学生积极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已是当代大学生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 17 级学生是第一次进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故法学院开展此次动员大会，旨在让学生认识到社会实践的意义与价值，调动学生参与实践的积极性。

此次活动分为三个阶段。首先由法学院实践部部长朱国威为大家介绍暑期社会实践大致流程。朱国威详细将整个活动分为三个阶段，并告诉大家三个阶段的具体活动内容、近期所要上交的材料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接下来由优秀团队负责人 16 级马晓雯为低年级同学传授实践经验。她从各个方面进行分析，结合

自身经验让大家明白如何把实践做好。最后由石依依老师做解读暑假社会实践的讲话。石老师从暑期社会实践的定义、内容以及注意事项等方面详细讲述，让大家对暑期社会实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对实践活动有了新的认识。

法学院 2014 级本科生举办模拟法庭告别赛

6月14日，法学院在高 B101 模拟法庭教室举办了“法学院 2014 级本科生模拟法庭告别赛之决赛”。经过前面初赛的选拔，晋级的七位 16、17 级同学与法学院 14 级的七位同学组成了六支队伍进行两场模拟法庭。

本次模拟法庭包括法官介绍案件基本情况、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基本环节。本次比赛的案例为据真实案件改编的李某某不服某某大学开除学籍一案。

本次比赛的 16、17 级同学们，与 14 级同学合作比赛时显得十分从容，法律思维也较初赛更为成熟。而同时，14 级同学的参与也增添了比赛的精彩程度。法庭调查阶段原被告方同学准备充分，通过 PPT 的形式进行了证据展示；法庭辩论中，同学们唇枪舌战、条理分明；此次的合议庭灵活出彩，控场、发问、总结，抛出争议焦点引导原被告进行有效答辩。

两场比赛结束之后，评委徐军老师首先进行总结点评之后作为即将毕业的 14 级同学的班主任孙海涛老师从专业角度，对今天的两场行政诉讼模拟进行了分析，指出问题。

最后，主持人公布了根据评委打分最终评为优秀的三支队伍，并由评委老师进行颁奖。至此，河海大学法学院 2014 级本科生毕业季模拟法庭告别赛圆满落幕。

法学院 2018 年暑期社践全面展开

法学院 2018 年暑期实践 7 月 5 日全面启动，内容包括团队社会实践与个人专业实习。

团队社会实践以“青春大学习 奋斗新时代”为主题，由 114 名法学学子组成的 13 支团队，内容涉及河长制专项调研、美丽中国寻访、社会治理创新调研、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类型，实践地涵盖江苏、安徽、河北、黑龙江等省。其中，

廉政文化探访暨河长制公众主体作用研究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团、地方立法调研团、长江流域采砂管理调研团、河长制全责划分和责任配置调查团、河海爱宁支教团等 5 支团队申请成为校级团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团同时也申请获得省级团队。

个人专业实习则由法学院 16 级共 62 名（占比 80%）的同学开展。其中 26 名同学走入由黄雅萍、李义松、刘惠明、范艳萍等多名老师介绍指导的实习岗位，36 名同学自主选择了合适的岗位，进行个人提升与锻炼。双学位共有 21 位同学在徐军老师带领下开始接触法律实习工作。在以南京为主乃至全国各地的法院、检察院、仲裁委、司法局、律所等各个法律工作岗位。

在暑期实践中，同学们开拓了眼界，增长了见识，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以后深入的法学研究和从事法律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党群工作】

法学院师生集中观看电影《厉害了，我的国》

4 月 4 日，河海大学法学院部分师生走进苏宁电影院，观看了纪录电影《厉害了，我的国》。学院院长、书记亲自带队，带领师生集体观影，共同体悟新发展理念下我国的发展成就。

影片以纪录片的形式全方位展示了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国人民取得的辉煌成就，缔造了一个又一个“中国奇迹”：从圆梦工程、科技创新、绿色中国等多角度展现了大国风采，记录了中国桥、中国路、中国车、中国港、中国网等超级工程的震撼影像以及背后的故事；在彰显国家巨大实力的同时，也体现了国人不畏艰险、埋头苦干、开拓进取的拼搏精神。

我院聚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这一主线，以生动活泼的方式，引导我院师生学习青年习近平，感受人民领袖非凡魅力，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人才。

法学院党委举办 2018 届毕业生最后一次党课

2018 年 6 月 19 日，法学院党委孔祥冬书记为毕业班党员上最后一次党课。2018 届毕业生全体党员参加了党课。

孔祥冬书记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与大家分享了人生感悟。孔书记带领党员温习入党历程入手，给大家讲解了为什么要不忘初心、初心是什么以及如何牢记使命。她强调作为党员要学习“红船精神”，要明确使命担当，有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保持先进本色，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要加强学习，脚踏实地地做好本职工作。她鼓励大家用新时代新思想武装头脑，在人生新的征程中奋发图强，谱写新篇章。

全体党员还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北大师生座谈会上和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讲话，并结合实际畅谈了自己的学习体会。

最后，在威严庄重的党旗面前孔书记带领党员重温了入党誓词。

法学院召开党委会进行拟发展党员公开答辩

2018 年 7 月 4 日，法学院召开党委会，讨论学生党员发展及转正工作，会上，共有 15 人参加拟发展党员公开答辩。

我院严格落实《河海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和《河海大学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实施办法》文件精神，严格发展程序，规范党员发展工作流程，确保党员发展质量，真正做到成熟一名，发展一名。

通过现场答辩，结合各党支部综合意见，党委会一致通过，确定才旺多布杰、王玉琪、刘天慈、李语涵、陈冉昕、陈颜、赵璇、秦周权、曹霄阳、吴钰琪、陈江珊、崔梦雪共 12 名同学作为 2018 年上半年发展对象。同时，经考核，同意汪露依、彭湃、江荣鹏、张旭、司荃、唐顺莉共 6 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

法学院召开“进一步解放思想，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专题组织生活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7月3日—8日，法学院共11个基层党支部通过召开会议、线上讨论交流等形式组织党员召开题为“进一步解放思想，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组织生活会。其中6个支部开展组织学习，2个支部开展线上讨论学习，3个教工支部安排假期学习，开学后组织讨论。

学院党委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谈话谈心等活动。帮助指导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书记明确工作要求，既与支部书记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相互听取意见。广泛征求存在的问题不足和意见建议。基层党支部班子紧扣专题组织生活会主题及要求，向支部成员征求了对支部班子的意见和建议。全体党员按照专题组织生活会主题和基本要求，认真查摆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党性分析，通过制定个人问题清单及整改清单等方式，积极树立开拓创新、抢抓机遇、创先争优、敢于担当、包容合作、真抓实干的意识，同时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和党员的身份意识，激励广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解放思想，在推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上敢于担当、主动作为。

【专题报道】

法学院发布《河海大学法学教育三十周年纪念活动公告》

为纪念河海大学法学教育三十周年，5月17日法学院面向全社会发布公告，全文如下：

《河海大学法学教育三十周年纪念活动公告（第1号）》

各界人士、各位校友：

1988年，河海大学设立经济法专业。迄今为止，河海大学法学教育走过整整三十年的历程。三十载春华秋实，分布在全国乃至世界各地的河海法科学子一定对菁菁校园无限怀念，法学院在校师生深深思索如何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时代承前启后继往开来。

为此，河海大学法学院决定举行纪念河海大学法学教育三十周年系列活动，包括：名家、校友学术讲座；校友成长经历分享；班级、年级集体返校；社会各界及校友奖学金颁奖仪式；结合江苏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2018年年会进行法学教育专题研讨；等等。系列活动将持续到2018年10月中下旬，至河海大学一百零三年校庆前落幕。

望社会各界、海内外校友持续关注，积极参与！

联系方式：

法学院办公室电话及传真：025-83787295

活动专用电邮：hhulaw30@163.com

纪念活动联系人：

法学院校友与发展办公室主任徐军老师

手机：13809020020 电邮：1213674478@qq.com

民商法学 2017 级研究生毋彤彤同学

手机：15295751936 电邮：1103496126@qq.com

民商法学 2018 级研究生徐文婕同学

手机：15195893717 电邮：1499223646@qq.com

法学院承办“海峡两岸司法改革研讨”夏令营

7月10日至7月16日，由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办，河海大学港澳台办公室与河海大学法学院共同承办的教育部直属高校对台教育交流项目——“海峡两岸司法改革研讨”夏令营在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举行。该项目旨在为了增进两岸师生对海峡两岸司法改革的认识，加强对两岸政治、文化和经济的交流。

本项目总计将有 20 个小时的课程研习时间，法学院邀请了两岸知名法学家、法院大法官来学院给师生作专题讲座。包括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孙辙主任的“大陆司法改革进展及成就”讲座、铭传大学谢祖松教授的“台湾司法改革经验——讲座教授谈台湾法治建设”讲座、河海大学法学院徐军副教授的“大陆司法体系概述”、南京师范大学李建明教授的“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制度改革”、南京大学吴英姿教授的“大陆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等五场系列讲座。

除了讲座，河海大学法学院还举办了系列参访活动。在老师们的陪同下，同学们参访了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促进学员们对大陆司法改革实践的了解。

在结业典礼上，河海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孔祥冬代表法学院对本次交流活动的参与者表达了感谢，对双方达成的合作关系表示祝愿。最后由河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春福教授向参加夏令营的同学一一颁发结业证书。

法学师生代表团赴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参加夏令营活动

2018年7月11日至7月24日，由法学院徐安住老师带队，13名同学组成的代表团赴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参加夏令营活动。该“夏日学院”夏令营活动始于2011年，主要面向大陆法学院校在读的本科生开展。河海法学院从2017年开始参加该项活动。

2018年参加夏日学院的学校有河海大学、厦门大学、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南京大学、集美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云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九所院校，共计110余名师生。

2018年夏令营活动内容包含课堂教学、电影欣赏和参访。课堂教学为：台湾原住民、近代台湾历史与人物、简介台湾司法制度、民事法学课程、基础法学课程、劳动法与社会法学课程、刑事法学课程、公法学课程、财经法学课程、审检辨的日常。参访活动有：参访台湾立法机构、监察机构、宜南地方法院、宜南地方检察署、宜南传统艺术中心、台湾故宫博物院。电影欣赏为看见台湾。

周末休息时间同学们还自行游览宜南、台北的旅游景点，品尝特色美食，感受当地风俗民情。